

遺產及贈與稅簡介課程補充資料

壹、遺產稅申報常見 10 大疏漏態樣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避免遺產稅申報疏漏遭補稅處罰，列舉 10 大常見錯誤或疏漏態樣，提醒繼承人如期誠實及正確完成申報納稅。

- 一、上市櫃公司已除權或除息者，除權息交易日後繼承該上市櫃公司股票，被繼承人死亡日後名下該項股票所配發之股票或現金股利，未列入遺產申報。
- 二、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以繼承開始日該公司資產淨值估定其價值，如公司資產中之土地或房屋，其帳面價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價格者，需調整估價。
- 三、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財產，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未將該贈與財產併入遺產申報，致漏報遺產遭補稅並處罰。
- 四、被繼承人死亡前 6 至 9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可按年遞減扣除 80%、60%、40%及 20%之遺產總額，如漏報仍會被處罰。
- 五、再轉繼承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減免扣除規定，只適用於前次繼承時已繳納遺產稅之財產，如前次繼承之財產未繳納遺產稅，則無減免之適用。
- 六、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死亡時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應併入遺產申報課稅。
- 七、被繼承人土地於區段徵收後領回抵價地前死亡，應將該領回抵價地權利併入遺產課稅，價值按徵收當期被徵收土地的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補償地價額估算。
- 八、被繼承人利用躉繳方式投保壽險，經稅捐稽徵機關就被繼承人投保之保單性質、投保動機、經濟狀況及時程等項

判斷，如係以繳納鉅額保險費，以達到死亡時移轉財產之目的，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仍可獲得與其繼承相當之財產，藉以規避遺產稅，核與保險法第112條立法意旨顯有不符，基於實質課稅原則，系爭保險給付仍應併計遺產總額課稅。

九、被繼承人如有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建議可先向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被繼承人所遺有價證券餘額資料，並清查未送存集中保管之股票，以免漏報。

十、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土地，應自判決確定日起6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如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可以書面申請延期3個月，切勿置之不理，以免遭補稅處罰。

貳、贈與稅重要概念之新聞分享

節錄自財政部贈與稅之相關新聞稿

一、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等法人贈與財產予他人毋須辦理贈與稅申報，而受贈之個人要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

應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併入受贈年度之所得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所得額以受贈財產價值認定，如果受贈財產為實物，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計算，例如：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房屋則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二、子女新婚贈與，節稅好管道。

舉例來說，林爸爸與林媽媽的大兒子林大寶今年娶媳婦，就林爸爸來說，就可贈與100萬元婚嫁財物，再加上220萬元的贈與免稅額，則林爸爸共可贈與大寶320萬元。同樣地，若是林媽媽也有能力，亦可贈與大寶100萬元婚嫁

財物與 220 萬元的贈與免稅額。這樣一來，大寶一人結婚就可收到結婚禮金 640 萬元，做為購置新房的基金了。所謂「婚嫁時」的計算期限，原則上係以結婚前後 6 個月內之贈與，認定為婚嫁之贈與，請納稅義務人注意贈與時點，以維護自身權益。

三、保單變更要保人，贈與稅找上門。

甲君 96 年至 102 年以本人為要保人陸續購買多張終身壽險，持續繳納保費多年，104 年間甲君將要保人變更為子 A 君及 B 君，且另各贈與現金 1,100,000 元由 A 君及 B 君繼續繳納保費。依保險法規定，要保人所繳納保險費累積之權利價值屬要保人所有，本案甲君變更要保人為子 A 君及 B 君，相當於把 104 年以前繳納保險費累積之權利價值無償讓與子 A 君及 B 君，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之贈與要件，本局查得要保人變更生效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 6,894,032 元，甲君漏未申報，經加計現金贈 2,200,000 元，依法補稅 689,403 元，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已全數繳納完畢。

本局提醒，要保人累積繳納之保險費是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民眾如有變更要保人情事，應向保險公司查明要保人變更日保單價值準備金，如超過贈與稅免稅額，在未經檢舉或查獲前，應儘速向國稅局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被查獲後補稅處罰。

四、因贈與而取得有價證券，非屬買賣行為，依法不必繳納證券交易稅，但仍應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

民眾因贈與而取得有價證券，非屬買賣行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不必繳納證券交易稅，但仍應依法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並持國稅局核發之相關證明書，向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移轉登記。

納稅人究竟應報繳贈與稅或證券交易稅，需依法律行為事實認定，不得任意選擇稅目申報繳納。民眾如以股票贈與他人時，應依法申報贈與稅，千萬不可因證券交易稅之稅率較低，而自行選擇報繳證券交易稅，否則經查獲涉及違章漏稅者，仍需依法補稅處罰。

五、每人每年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是以贈與人年度贈與總額計算，而非以受贈人年度受贈金額計算。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即贈與稅免稅額是以贈與人每年 220 萬元為限，也就是贈與人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不論贈與給多少人，只要所贈與之金額累計不超過 220 萬元，即可免納贈與稅。

本局查核發現，甲父育有 5 名子女，於 102 年贈與土地予長子，公告土地現值 210 萬元，另無償為次子及 3 名女兒繳納保險費各 50 萬元，甲父誤以為只要每位受贈子女受贈金額達 220 萬元，才需申報贈與稅，經國稅局通知後仍未辦理申報。本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核課甲父 102 年度贈與總額 410 萬元、贈與稅額 19 萬元，並處罰鍰。